

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標準

97.5.14本校9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使用空間：助理教授以上：15~18平方公尺/人(每人一間)，
講師：8~11平方公尺/人(每兩人共用一間)。
- 第二條 個人基本配備：辦公桌一張(大小依空間面積計算)、辦公椅一張，書櫃一組，個人電腦一套，冷氣一台(噸數依空間面積計算)，電話分機一線。
- 第三條 除上述標準設備外各教學單位若需購買傢俱設備或家電用品時皆須依個別需求提出申請後始能購買。
-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設備屬教學儀器設備者，應將設備放置於實驗室、實習工場〈廠〉等教學場所妥善保管，以達設備之充份使用。
- 第五條 其它教學上所需之設備，需置放教師研究室個別保管者，各系所辦公室應造冊列管，並應提供各教學單位使(借)用，上述個別保管標準依各系所所定之標準為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